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有關(1)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及 (2)出售泥頭車 之關連交易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7年4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中港建築物流營運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0,809,265.99港元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連同未償還股東貸款；及(ii)中港建築物流營運(作為出售方)與傑浩(作為購買方)訂立銷售合約，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0,894,490.91港元出售泥頭車。

於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計及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代價、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資產淨值、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相關交易成本，估計將就附屬公司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1,000,000港元。此外，經計及泥頭車出售事項的代價、泥頭車於銷售合約日期的賬面淨值及相關交易成本，估計將就泥頭車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3,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本公告「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股權架構所示，匯漢有限公司為賣方(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匯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傑浩為匯漢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傑浩為匯漢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買賣協議及銷售合約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連串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及披露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7年4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中港建築物流營運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0,809,265.99港元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連同未償還股東貸款；及(ii)中港建築物流營運(作為出售方)與傑浩(作為購買方)訂立銷售合約，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0,894,490.91港元出售泥頭車。

買賣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5日

訂約方

- (1) 中港建築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2) 傑浩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3) 中港建築物流營運有限公司；及
- (4) 富睿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連同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0,809,265.99港元。

代價

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代價為30,809,265.99港元，須於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悉數支付予賣方：

- (i) 指示中港建築物流營運向賣方轉入金額為2,245,825.20港元的一部分扣留款項；及
- (ii) 以現金支付28,563,440.79港元代價餘額。

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下文「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i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iii)船舶的購入成本18,990,000港元；(iv)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v)股東貸款的利息費用。

先決條件

買賣待售股份連同未償還股東貸款須待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完成

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銷售合約

日期

2017年4月25日

訂約方

- (1) 中港建築物流營運有限公司，作為出售方；及
- (2) 傑浩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購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銷售合約，出售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購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泥頭車，總代價為20,894,490.91港元。

泥頭車為十五(15)輛30噸泥頭車，乃由出售方自2014年起透過租購協議向一名第三方租用並出租予購買方，以根據分判合約進行若干分判工程。出售方於2017年2月根據租購協議以代價約17,117,000港元購入泥頭車。泥頭車將於完成日期以「現狀」出售。

代價

泥頭車出售事項的代價為20,894,490.91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透過指示出售方發還金額為20,894,490.91港元的一部分扣留款項而由購買方以現金支付。

泥頭車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出售方與購買方經考慮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 下文「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ii) 泥頭車於2017年3月31日之賬面淨值約為6,181,000港元；及(iii) 泥頭車的總租購價及其利息費用。

先決條件

泥頭車出售事項須待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完成

泥頭車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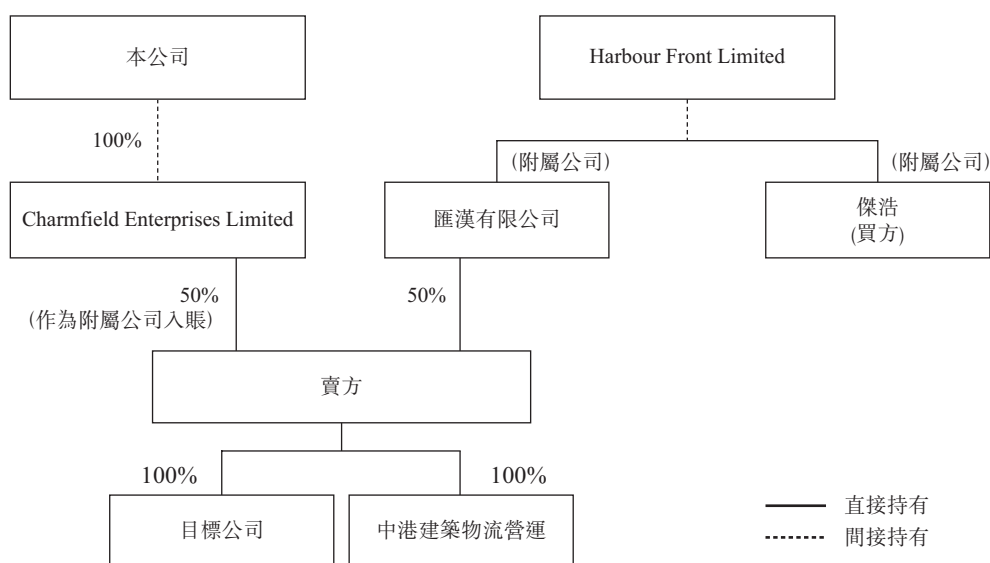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賣方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租賃航船。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船舶，包括四(4)艘非自航駁船及一(1)艘拖船。賣方已安排透過股東貸款為目標公司以總代價18,990,000港元購入船舶提供資金，而中港建築物流營運一直透過租賃協議向目標公司租用船舶，並將船舶出租予買方，以根據分判合約進行若干分判工程。

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摘錄自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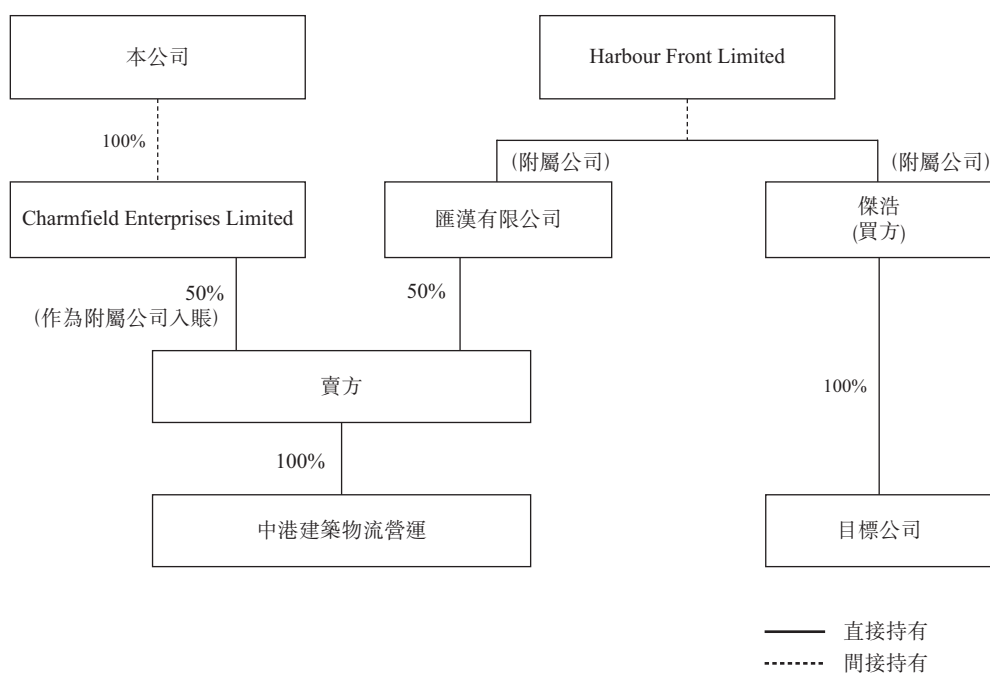
| |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 2,173 | 2,162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 1,814 | 1,806 |
| | 於3月31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資產淨值 | 1,814 | 3,620 |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由於賣方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於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合併於本公司的賬目。

緊隨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未償還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指賣方透過貸款提供予目標公司以購入船舶的款項總額本金總額18,990,000港元。股東貸款的本金金額相當於船舶的購入成本。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為5,755,650.32港元。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計及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代價、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資產淨值、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相關交易成本，估計將就附屬公司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1,000,000港元。

此外，經計及泥頭車出售事項的代價、泥頭車於銷售合約日期的賬面淨值及相關交易成本，估計將就泥頭車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3,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與買賣協議及銷售合約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專業服務(包括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活動。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由Charm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及匯漢有限公司各自擁有50%，並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Charm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傑浩

傑浩(買賣協議的買方及銷售合約的購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處理公眾填料。傑浩為匯漢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傑浩為中港建築物流營運的分判合約下的分判商。

中港建築物流營運

中港建築物流營運(銷售合約的出售方及買賣協議的一名訂約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木工程。

中港建築物流營運為總合約下總承建商的代理，並已就在香港進行的若干分判工程向傑浩授出分判合約。中港建築物流營運一直透過租賃協議向目標公司租用船舶，並將船舶出租予買方，以根據分判合約進行若干分判工程。中港建築物流營運一直扣留分判合約下應付傑浩的若干中期付款，以抵銷中港建築物流營運提供予傑浩的一筆定期貸款，該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已悉數清償。在抵銷定期貸款後，該等中期付款的餘額(即金額為23,140,316.11港元的扣留款項)現由中港建築物流營運扣留作為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及向中港建築物流營運收購泥頭車的按金。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船舶與泥頭車乃以出租予傑浩供其之分判合約下進行之若干分判工程為特定目的而購入。鑒於船舶與泥頭車將於2017年5月分判合約下之分判工程預期完成後閒置，且各方擬讓傑浩於分判合約下之分判工程完成後收購目標公司及泥頭車，相關訂約方因而經公平磋商後同意並訂立買賣協議及銷售合約。

該等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於分判合約下之分判工程完成後按有利價格變現閒置資產並獲得收益的合適機會。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亦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本公告「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股權架構所示，匯漢有限公司為賣方(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匯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傑浩為匯漢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傑浩為匯漢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買賣協議及銷售合約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連串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及披露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或銷售合約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毋須就董事局通過的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11) |
| 「完成日期」 | 指 | 2017年4月28日或買賣協議或銷售合約(視情況而定)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該等出售事項」 | 指 | 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泥頭車出售事項 |
| 「泥頭車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泥頭車 |

| | | |
|------------------|---|---|
| 「泥頭車」 | 指 | 由出售方擁有之十五(15)輛30噸泥頭車，如本公告「銷售合約」一節中「將予出售之資產」一段所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中港建築物流營運」或「出售方」 | 指 | 中港建築物流營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傑浩」、「買方」或「購買方」 | 指 | 傑浩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總合約」 | 指 | 總承建商與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3年11月26日就處理剩餘公眾填料項目訂立的總合約 |
| 「總承建商」 | 指 | 中港建築物流聯營，於香港組建的非屬法團合營企業，並由本集團投資41%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59%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中港建築物流營運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待售股份連同未償還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之買賣協議 |
| 「待售股份」 | 指 | 一(1)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銷售合約」 | 指 | 出售方與購買方就買賣泥頭車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之銷售合約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 | |
|------------|---|--|
| 「股東貸款」 | 指 | 賣方透過貸款提供予目標公司以購入船舶的本金金額約18,99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其未償還之本金金額為5,755,650.32港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分判合約」 | 指 | 中港建築物流營運就總合約下處理剩餘公眾填料項目授予傑浩的分判合約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附屬公司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待售股份連同未償還股東貸款 |
| 「目標公司」 | 指 | 富睿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中港建築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船舶」 | 指 | 由目標公司擁有的五(5)艘船舶，包括四(4)艘非自航駁船及一(1)艘拖船 |
| 「扣留款項」 | 指 | 中港建築物流營運從根據分判合約應付傑浩的中期付款中現時扣留的23,140,316.11港元款項，作為傑浩收購待售股份及泥頭車的按金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7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